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69,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超控股	股票代码	0024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超电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丽隽	林丹萍	
办公地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传真	0510-87698298	0510-87698298	
电话	0510-87698660	0510-87698298	
电子信箱	361625829@qq.com	ldp00247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行业现状

电线电缆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器材，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必要的基础产品。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在我国机械工业的细分行业中位

居第二，仅次于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建筑、通信、工程机械、汽车等各个领域，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我国电线电缆的发展起步比较晚，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电线电缆业获得高速发展，2011年中国电线电缆产业规模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电线电缆行业第一大市场。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行业集中度方面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根据行业研究统计显示，我国行业前十企业市场占比约为10%，行业前一百企业市场占比约为20%。而在国际市场，行业前五企业市场占比达到25%左右。

（2）发展阶段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大量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以及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已经形成巨大的生产能力，与之配套的电缆材料、电缆设备制造业也形成了完整的体系。但是，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方面仍然较为薄弱，产业技术的一些关键领域对外技术依赖较大，大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主要依靠进口。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经逐步进入成熟阶段，但仍存在以下问题：（1）产品产能结构性矛盾突出。低端产品产能总量过剩、竞争激烈，但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结构性矛盾突出。（2）产品创新能力薄弱。对高端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投入较少，研发及过程控制水平较低，生产经营模式较为粗放，与国外行业巨头的差距较大。（3）行业竞争十分激烈。部分行业头部企业通过降价的形式挤压中小企业生存空间，导致个别企业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进一步加剧行业内恶性竞争。

（3）行业特性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呈现以下特性：1、周期性。电线电缆行业总产值与GDP之间具有较为紧密的关联性，与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向高度相关，基本趋于一致。2、区域性。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中的企业分布区域性明显，主要集中在沿海发达地区，具有明显的区域特点。3、季节性。电线电缆的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由于行业的客户电力系统施工环境受到季节影响，一般在当年的第一、二季度进行招标，中标后供货时间集中在二、三、四季度。

（4）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在国家层面，国家给予“新基建”等重点战略的政策以及资金扶持。在“十四五”纲要中，提到了优化国内能源结构，提高新能源的比重，建设智能电网和超远距离电力输送网。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大背景下，国家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力争投入强度高于“十三五”时期，要求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坚持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补齐短板。“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推进优化城镇化布局、加快新型城市建设、加快城市群和中小城镇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随着国家“双碳”战略推进、新能源市场爆发式增长、新基建投资的兴起，给新能源装备电缆、节能环保电缆和特种电缆等产品带来了极大的市场机遇。

（5）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综合线缆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电线及电缆材料、电缆附件等五大类产品，涉及500多种型号，10,000多种规格，主要产品为1-35kV交联聚乙烯绝缘、中低压电力电缆、66kV及以上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110kV-500kV超高压电缆、铝合金电缆、光伏电缆、控制电缆及阻燃型、耐火型、防火型等，适用于各类特殊场合的特种电缆以及石墨烯电缆材料等。主要应用于电力传输、设备供电、仪器、设备的控制、架空线路，电力传输、农网改造等，可敷设于室内、隧道、电缆沟、管道中或直埋敷设。

同时，公司于2016年成立一级控股子公司上海精铸；2017年上海精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精铸，产品包括涡轮机匣、涡轮转子及涡轮导向器、扩压器、轴承座、燃烧室喷嘴、涡流器、整流叶片等，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领域。

（6）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满足市场需求，提升自身价值。研发方面，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针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改造，在巩固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的同时开拓新市

场。生产方面，由于线缆行业存在“料重工轻”、商品铜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货成本高且管理风险大的特点，并且客户对于电线电缆型号、规格、性能等的需求各不相同，因此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团队营销体系和全程式营销服务。公司电缆和导线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等大型客户的招投标实现销售。民用线缆产品以直销为主。

公司作为我国电线电缆制造的龙头企业之一，以质量和服务为立身市场的基石，加强改革创新，稳健发展电缆产业，加大了高端电线电缆自主制造的创新力度，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以提高产品附加值，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680,069,270.64	5,662,917,793.93	5,670,222,763.94	0.17%	5,699,912,897.71	5,701,704,25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1,485,740.92	1,369,653,025.49	1,369,575,533.21	20.58%	1,371,451,594.64	1,371,313,449.2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111,007,208.03	5,890,978,613.13	5,890,978,613.13	3.74%	5,879,919,629.20	5,879,919,62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040,886.80	-47,958,954.95	-47,898,301.82	624.11%	27,394,310.02	27,394,3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24,448.86	-89,126,361.16	-89,065,708.03	68.31%	22,385,275.29	22,385,27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20,138.21	111,593,837.89	111,593,837.89	282.66%	230,110,141.12	230,110,14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80	-0.0378	-0.0378	623.81%	0.0216	0.0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58	-0.0378	-0.0378	617.99%	0.0216	0.0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2%	-3.56%	-3.55%	20.17%	1.82%	1.8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具体调整项目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9,132,244.57	1,717,278,061.57	1,464,732,365.57	1,869,864,5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40,178.77	291,541,518.41	3,815,786.89	-176,23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35,961.72	16,240,505.58	2,432,753.74	-561,74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2,994.88	44,001,416.32	-91,988,006.28	517,009,723.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5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7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0%	220,444,030.00	0	质押	217,210,000	
杨飞	境内自然人	1.09%	14,962,349.00	0	质押	8,600,000	
余英尔	境内自然人	0.82%	11,270,500.00	0	不适用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76%	10,340,701.00	0	不适用	0	
韩俊锡	境内自然人	0.56%	7,650,000.00	0	不适用	0	
季占柱	境内自然人	0.34%	4,718,0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3%	3,152,913.00	0	不适用	0	
赵萍娇	境内自然人	0.23%	3,130,000.00	0	不适用	0	
平广其	境内自然人	0.22%	3,002,3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	国有法人	0.21%	2,860,635.00	0	不适用	0	

股份有限 公司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飞为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飞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4,895,600 股；股东余英尔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9,609,500 股；股东张秀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0,340,701 股；股东季占柱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4,50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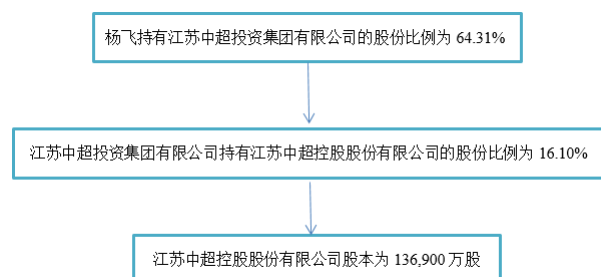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 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 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 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施敏	退出	0	0.00%	0	0.00%
钱建忠	退出	0	0.00%	0	0.00%
薛金勇	退出	0	0.00%	0	0.00%
深圳前海睿景开元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睿元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陈沁诺	退出	0	0.00%	0	0.00%
韩俊熙	新增	0	0.00%	0	0.00%
BARCLAYS BANK PLC	新增	0	0.00%	0	0.00%
赵萍娇	新增	0	0.00%	0	0.00%
平广其	新增	0	0.00%	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精铸进行增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80,4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1,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建设项目、高温合金精密铸件智能铸造技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二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航空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募投项目“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建设项目”的名称更新为“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00,000 万元”更新为“99,500 万元”，募投项目“高温合金精密铸件智能铸造技术研发项目”名称更新为“先进高温合金精密成型智能制造技术研发项目”。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本次募投项目中“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原拟通过租赁关联方宜兴市中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铜峰村的土地实施。经当地政府部门协调，拟将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通过租赁非关联方宜兴市徐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拥有不动产证的土地实施，并将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由 4,400 万元调整为 4,900 万元，相应的，高端零部件制造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99,500 万元调整为 100,000 万元。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广忠

2024 年 3 月 29 日